合同编号：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及国有资产转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

**第二条 产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

1.本次转让行为已经甲方决议通过，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交所集团”）组织下，于 2025年 \*\* 月 \*\* 日采用网络竞价/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

2.转让标的价格：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成交单价 | 预估吨数（吨） | 预估成交价 |
| \*\* | 元/套 |  |  |
| \*\* | 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转让标的成交后，甲方可向乙方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第三条 标的瑕疵与设置担保情况及处理方式**

1.转让标的是否涉及出租及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他项权利情况：不涉及

2.标的瑕疵的说明及处理办法： 不涉及

**第四条 交易价款支付和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1.转让标的成交后，由甘交所集团出具《成交通知书》，确认转让标的成交方式、成交日期、交易价款等。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甘交所集团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2.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甘交所集团一次性预付全额交易价款。

3.交易价款划转的其他条件设置：甘交所集团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交易价款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资产交割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条款**

1.履约保证金是指《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遵守环保、拆解、切割、运输等要求提前交纳的保证金。

2.转让标的成交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按成交价款总额的20%支付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处置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转让标的的移交**

 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标的。

 2.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进行移交。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移交时现场实物现状为准（物资清单、图片及其他资料仅作为参考）。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3.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物资进行拉运，未足额拉运的视为违约。

4.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资产、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并且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5.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交割及现场清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拉运的，若甲方同意延期交割，则按 300 元/日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交割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转让方不同意延期交割，则转让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同时受让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让方可重新委托甘交所集团组织挂牌。

6.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运转。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无法正常交割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组织拉运，需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书面同意及拉运条件允许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二）乙方承诺**

1.甲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的，应书面通知甘交所集团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给乙方及相关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支付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的，应按本合同、《转让公告》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积压物资标的交割过程中，若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发生的人身伤害、中毒事故、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环保事故危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违约责任及扣罚金额如下：

3.1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不清理装运现场的，应向甲方支付清运费1000元/次。

3.2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3.3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其进入甲方厂区资格。

3.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赔偿款及行政处罚金。

 3.5因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他方直接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甲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的，应书面通知甘交所集团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给乙方及相关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支付交易价款和履行相关约定的（包括且不限于成交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文件、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成交后未按约定进行标的交割等违约情况），应按本合同、《转让公告》《受让须知》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乙双方应向甘交所集团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甲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甲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乙方再利用本合同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承担转让标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若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以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为由解除合同的，应按约定送达地址发送解除通知。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20个工作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 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 话：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上述地址，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信函，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外，否则在信函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或上述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甘交所集团备案壹份。

3.本合同项下的变更、补充以及未尽事宜均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省 市 县（区）**